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泉港政函〔2026〕1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235号建议的答复

郑隆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妈祖文化与姑妈文化融合促进闽台民间文化交流的建议》（第1235号）收悉。我区作为具体承办单位，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协办单位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将“姑妈文化”与“妈祖文化”融合发展的构想，具有极强的创新性和现实操作性。这不仅精准挖掘了峰尾古城独特的文化基因，更为我区破解文旅发展瓶颈、深化闽台民间交流指明了新路径。针对您提出的几点建议，我区将结合现有规划和资源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，推动影视与文旅深度融合

（一）将“峰尾古城文旅综合开发项目”纳入镇级重点招商项目库，重点围绕影视拍摄、研学旅游、滨海民宿等业态进行精准招商。

(二) 结合您提出的影视基地建设建议，我区正加快推进峰尾渔港房车营地建设。该项目经过区委主要领导现场调研指导，将立足峰尾山海资源优势，结合古城文化、滨海风光，因地制宜丰富房车露营业态，推动房车露营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，串联峰尾文化会客厅、姑妈宫、万商云居海丝馆、峰尾古城、古街以及五里海沙体育公园、生态林、滨海健身步道等景观景点，打造特色滨海露营品牌。这一新业态将为影视拍摄提供独特的场景资源。

(三) 结合峰尾镇区改造项目，加快推进镇区道路、水电等“硬环境”建设；同时，对古城内的古街、古厝进行“修旧如旧”的保护性修缮，为影视拍摄提供真实、优质的内外景“软环境”。

二、借力区域资源，培养影视产业人才

(一) 主动对接泉州周边开设影视、传媒专业的高校及职业院校，推动在峰尾建立“影视实训基地”或“产学研合作点”，吸引学生来古城写生、创作和实习。

(二) 学习借鉴泉州百崎两岸短剧产业园的成功经验，出台峰尾镇吸引影视文创企业的优惠措施，吸引影视制作、MCN机构等入驻，形成人才集聚效应。

三、深挖文化内涵，营造浓厚交流氛围

(一) 立即着手“姑妈回娘家”活动的可行性研究，由峰尾镇联合区委台办、区文体旅游局，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。

(二) 我区已成功举办27届的全国“四季村晚·圭峰之春”文艺联欢晚会，是泉州市唯一获评全国“四季村晚”冬季示范展示点的村落品牌活动。今年的“圭峰之春”系列活动与“万商云

居海丝馆”揭牌同步启动，现场设置了“海丝匠心”非遗体验集市、泉港特色美食品鉴等区域，将海丝非遗之韵、闽南民俗之美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结合您提出的营造民间交流文化氛围的建议，我区计划整合资源，打造“海城文旅美食节”品牌。依托峰尾诚峰国家一级渔港的海鲜资源优势，结合泉港“中国长寿之乡”的饮食文化，在姑妈宫广场及周边区域定期举办特色美食品鉴活动，展示炸浮粿、海龙窝、鳗鱼浮等本土特色美食，将文化体验与味蕾享受相结合，为两岸交流增添“烟火气”。

（四）将“姑妈与妈祖”的融合故事融入旅游文化节、非遗游园会等日常活动中，积极对接上级主流媒体，通过新媒体矩阵宣传，扩大姑妈文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领导署名：林坤清

联系人：潘小云

联系电话：0595-87751902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；
市政府督查室；
市人大常委会。